

第192期 常山县“多田套合”农用地整治提升项目（第一批）设计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2025- GK- 192号

1. 招标条件

常山县“多田套合”农用地整治提升项目已由常山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常发改投资【2025】52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常山县国土整治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县财政安排（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常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进行招标。本次招标活动分两阶段进行，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工程地点：常山县青石镇、招贤镇、球川镇、金川街道、同弓乡、大桥乡、辉埠镇。
- 2.2 工程规模及概况：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0450亩，主要包含田块整治工程、农田地力提升工程与田间基础设施等。项目总投资74225万元，本标段建安费用约20900万元。
- 2.3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和地方现行技术标准、设计规范。
- 2.4 设计内容：完成常山县“多田套合”农用地整治提升项目（第一批）范围内的地类数据分析、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以及设计和施工过程中的补图、修改、深化、整合、变更和优化，配合施工图纸审查等工作。设计方案经相关部门专家评审通过后，深化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直至批复通过，施工图设计需审查时报图纸审查，直至审查合格。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提供纸质和电子图纸及其他设计相关服务。
- 2.5 设计工期要求：
- 2.5.1总设计工期：本项目设计总工期为720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投标人应在总工期内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并配合相关审查、修改与服务工作。
- 2.5.2：分阶段设计进度要求：每个子项目完成现场踏勘后，投标人应在10日历天内提交完整的初步设计报告（含概算），报告需满足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审查要求；初步设计成果经审批通过后，投标人应在1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内容需满足施工、报建及审图要求。
- 2.5.3：其他要求：所有设计文件须按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编制，满足审查通过及工程建设需要，投标人应合理安排资源，确保在上述时限内完成相应设计成果的提交与服务，不得以外部审查进度延误为由推迟自身交付。
- 2.6 后续服务：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之日。

3.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资质、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须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设计资质条件之一，浙江省以外设计单位须提供“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备案信息截图”或提供仍在有效期内的浙江省住建厅出具的《外省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书》：
- ①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②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须具备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 ①联合体所有成员总数量不得超过2家；
- ②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全部资质要求；牵头人可为联合体所有成员中任意的单位。联合体所有成员承担本项目设计任务，并以牵头人的名义报名及递交投标文件；
- ③联合体成员按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的分工内容承揽本工程设计任务并具备相应的资质；
- ④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80000元人民币。

一、缴纳方式

投标人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模块：

缴纳方式之一（按项目在线支付）：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银（电汇）方式，从经系统备案的银行基本账户汇出，一次性足额缴纳。

缴纳方式二（联保资金支付）：联保资金小于项目投标保证金时，按系统提示，从经系统备案的银行基本账户汇出，一次性足额补交差额。

缴纳方式三：电子保函

申请联保资金请咨询市招投标协会秘书处，联系电话0570-8757610。

软件公司联系电话：0570-3899008。

关于投标保证金：常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科，汪工，联系电话0570-5010800。

投标人如有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规定，作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处理的，保函出具机构收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单》后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担保赔偿款汇入县监管办投标保证金专户。

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常山县监管办登记后，保证金不再退还给投标人。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获取。

5.2招标文件下载时间：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5.3潜在投标人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qz.gov.cn）办理投标人信息入库备案事宜。

未办理企业信息入库的投标人，根据显示界面提示免费注册，填写、上传相关主体信息，带“*”号的必填，填好后“提交”。投标企业同时可申领招投标企业CA证书及电子签章。经人工形式审查后公示三天，自动入库。具体操作可参考衢州市企业入库操作手册（投标人）。

5.4潜在投标人可在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qz.gov.cn）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确定参加投标的企业可凭本单位CA数字证书登陆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报名之后按照操作手册在对应模块领取。

5.5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或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书面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6.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09月12日09：30分。

6.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qz.gov.cn/）。

6.3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qz.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常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浙江省常山县白马路161号

邮 编：324200

联 系 人：廖女士

电 话：0570-5010331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哲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山县天马街道定阳南路859幢432-435号

邮 编: 324200

联 系 人: 华工

电 话: 0570-5016907 (13675706826)

9.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部门: 常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 浙江省常山县白马路161号

邮 编: 324200

电 话: 0570-5023230

投诉受理部门: 常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 浙江省常山县白马路161号

邮 编: 324200

电 话: 0570-5023230

2025年08月